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雙語政策與國家語言並重，給下一代更好的未來

發布日期：111 年 3 月 28 日

發布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有關媒體報導對於雙語政策多所誤解，特此說明：

政府推動雙語政策與國家語言政策並重；雙語政策的核心價值是多元與包容的，與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一條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的價值具一致性；政府以多元發展方向規劃上開兩政策，與台灣語文學會呼籲之「多語臺灣，英語友善」之精神一致！政策之目的、推動作法及預算編列並無獨厚雙語政策之情事。

臺灣經貿立國，在全球供應鏈佔有關鍵性地位，近年來越來越多跨國企業來臺投資，對我國本土雙語專業人才的聘用需求亦隨之大幅增加。同時，我國企業因應供應鏈全球佈局，也需要大量兼具專業，尤其具有英文溝通能力，以及國際移動競爭力的人才。因此，政府期盼基於臺灣已掌握華語使用的優勢，透過政策的長期推動，用雙語力加值專業力，強化臺灣年輕世代的競爭力，讓下一代有能力獲得更好的就業機會與薪資所得。Yahoo 曾經自發做過一份民調，調查民眾對雙語政策之態度，結果有高達近 77%的民眾支持雙語政

策。

雙語政策有二大願景：第一是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，透過強化人才的雙語能力，提升我國人才在國際舞臺的競爭力以及國際化思維。第二則是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投資設點，讓具備雙語能力的臺灣企業連結全球，拓展國際商機，進而打造國人優質的就業機會，俾提供下一代更富足的未來。

目前政府推動的語言政策有國際語言及國家語言政策，國家語言政策部分，行政院已成立「國家語言推動會報」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以鼓勵推動各種語言保存工作；並由林萬億政委督導推動相關政策，投入更多預算，繼續充實台語、客語、族語等語言的師資及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，且自 111 學年度開始，相關國家語言已列入中小學的必修課程；此外，在學校之外，更要創造生活化的國家語言環境，讓下一代在生活中學習母語，傳承國家語言。國際語言政策即為「2030 雙語政策」，為避免原「2030 雙語國家政策」名稱造成誤解，已更名為「2030 雙語政策」。兩種語言政策同時推動，將同步兼顧國家語言文化發展，不會減少國家語言的學習時數及現有資源。因此，並非報載所稱將英文上綱為國家級語言，亦非自我矮化國格，純屬誤解。

聯絡人：綜合規劃處張惠娟處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16-5910